#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住建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恒誉畅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产业园区汽车城片区消防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产业园区汽车城片区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神木市产业园区。

3.工程内容：新建给水主管全长约1143m,为道路两侧预留给水支管，支管径dn160,为每个厂区预留dn225消防引水管，预留dn63生活水管，给水管道均采用PE100级聚乙烯塑料管，共设置16座阀门井、9座水表井、2座排气井、2座排泥井、5座消火栓井

4.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工程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各项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政府部门有关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玖拾贰万肆仟肆佰肆拾元肆角壹分__(¥__924440.41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合同款支付形式：

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承包人提供该合同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五、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技术标准和要求；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3)施工图设计文件；

(4)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词语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3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神木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